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主要任務係依保險法規定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業務等。臺銀人壽112年度決算之營業收入436億4,474萬4千元，營業成本438億998萬6千元，營業費用8億1,374萬9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9億7,899萬2千元；另營業外收入2,156萬5千元，營業外費用3,096萬2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外損失939萬7千元；併計前揭營業利益及營業外利益之稅前淨損9億8,838萬8千元，加計所得稅利益8億9,004萬1千元，本期淨損9,834萬8千元，較112年度本期淨損預算數5億5,190萬3千元，減少損失4億5,355萬5千元。茲就臺銀人壽112年度決算案評估如下：

二、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保險合約實施，允宜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以改善營運情形，提升獲利能力，俾健全財務結構

臺銀人壽112年度決算淨損9,834萬8千元，較111年度淨損11億6,909萬6千元，損失減少10億7,074萬8千元。經查：

(一)保險業定於115年實施IFRS 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為提升我國保險公司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115年起實施IFRS 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後，保險業將全面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負債及資本，對保險合約服務利潤(CSM)須逐期於提供相應之保險服務後始認列收入，與現行保費於收到時即認列收入之時間點不同，及以現時履約模型提存準備金以合理反應利率變動對負債之影響。又依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43條之4及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略以，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至少達到200%(即自有資本應為風險

加權資產的 2 倍)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 3%[1]。爰臺銀人壽宜妥為因應 IFRS 17 實施後之資本適足率問題。

(二)自公司成立後截至 112 年止，僅 5 個年度有盈利，政府已進行增資撥補 7 次計 445 億元

公司成立前銷售保單所負擔之高預定利率遠高於公司成立後所銷售保單之利率水準，兩者差額係額外多負擔之成本，即「超額利差損」；臺銀人壽 97 年度自臺灣銀行人壽保險業務部門分割並設立，初期資本 50 億元，惟當年度決算之超額利差損為 22.5 億元。隨著利率持續降低，該公司之超額利差損持續增加，虧損擴大，期間臺美利差擴大，避險成本大幅攀升，稅前損益概為淨損(詳表 1)，成立迄 112 年底 16 年間僅 5 年有盈利，分別為 98 年度 0.03 億元、99 年度 0.63 億元、100 年度 2.86 億元、101 年度 0.18 億元及 111 年度 7.36 億元，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於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0 億元、99 年度 40 億元、102 年度 60 億元、104 年度 55 億元、107 年度 100 億元、110 年度 110 億元、112 年度 60 億元，以彌補虧損符合法規要求。據此，臺銀人壽成立截至 112 年度止，政府撥補現金增資 7 次累計達 445 億元，逾設立資本 50 億元之 8.9 倍之多。

表 1 臺銀人壽自成立以來淨利、資本適足率、資本及政府現金增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稅前淨利(損)	資本適足率	資本餘額	政府現金增資
97	-14.06	147.66	50	0
98	0.03	252.54	70	**20**
99	0.63	292.03	110	**40**
100	2.86	266.20	110	0
101	0.18	217.41	110	0

[1]保險業淨值比率係指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此比率能評量公司在國際政經情勢發生大幅波動時，對於該等市場風險承擔之能力。金管會保險局網頁，金融小百科。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2&parentpath=0,2&mcustomize=cyclopedia_view.jsp&dataserno=202104140013

年度	稅前淨利(損)	資本適足率	資本餘額	政府現金增資
102	-4.11	218.27	170	**60**
103	-8.41	284.43	170	0
104	-25.29	232.91	225	**55**
105	-32.44	189.33	225	0
106	-39.87	154.15	225	0
107	-18.36	258.45	325	**100**
108	-25.53	222.71	325	0
109	-39.22	176.42	325	0
110	-7.04	287.58	435	**110**
111	7.36	281.76	435	0
112	-9.88	297.69	495	**60**

說明：97-112 年度為決算數。

綜上，臺銀人壽於 112 年現金增資後，暫滿足法規所要求承擔風險能力之資本，惟我國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允宜加速保險商品策略轉型，提升獲利能力，俾健全財務結構。